

ICS 35.240.99
L 70
备案号: 30571-201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95.1—201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第1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Grid-based management of forestry and parks
Part 1: System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2011-04-28 发布

2011-08-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及说明 2

5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及说明 2

6 数据采集 4

7 数据共享与外部接口要求 5

8 系统安全要求 5

9 运行要求 5

前 言

DB11/T 795 的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DB11/T 795《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拟分成部分出版，目前计划发布如下部分：

——第1部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系统建设规范；

——第2部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区划与网格编码；

.....

本部分为 DB11/T 795 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强健、张旻、赵丽君、唐小明、吴东亮、薛波、赵艳香、马弛、张运才、刘婕轲。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第1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DB11/T 795 的本部分规定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系统总体框架、数据采集和接口等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的系统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38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GA/T 39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DB11/T 553.5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第5部分：接口规范

DB11/Z 610—2008 电子政务总体技术框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林绿化网格 `grid of forestry and parks`

根据园林绿化管理的需要，结合森林区划体系和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不同管理层次构建的园林绿化空间区域单元。

3.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 `grid-based management of forestry and parks`

以城市绿地、小班形成的地理二维空间网格为基本单元，将对象、事件、业务和责任主体落在网格上，通过数据采集与处理，构建以业务为核心，科学决策为指导的管理模式，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的精确、快速与高效。

3.3

对象 `object`

与园林绿化生产及管理业务相关联的、并具有一定空间属性的外部客观实体，拥有相对稳定的地理位置、可描述的大小尺度、责权归属等基本属性，如绿地、公园、古树名木、草地、垃圾箱等。

3.4

事件 `event`

发生在对象上的与管理主体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或行为。

3.5

业务 business

管理单位按照权限或责任行使的、有规范办理流程的行为或生产活动。

4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及说明

4.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由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三级网格化管理平台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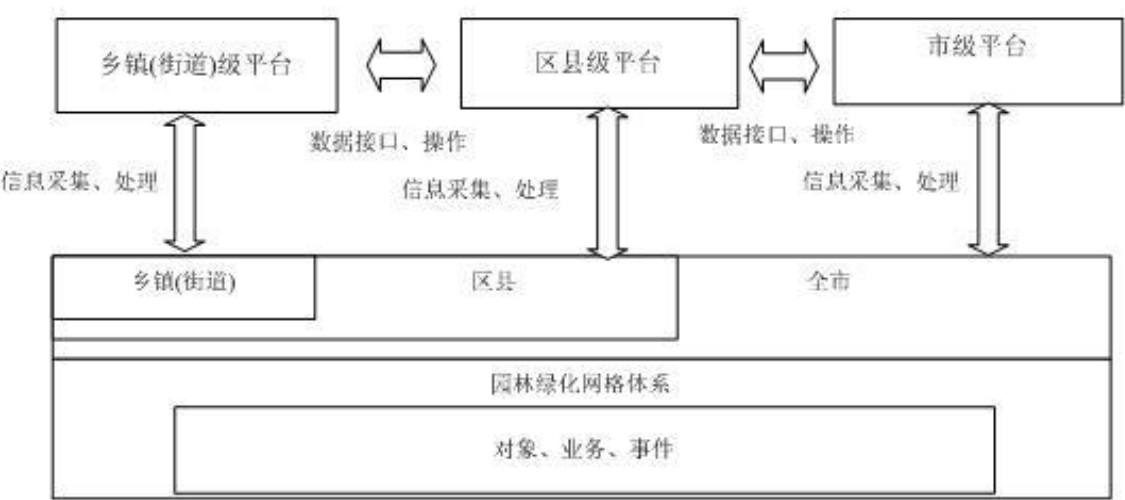


图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图

4.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模型说明

4.2.1 园林绿化网格化体系

基于现有业务管理最小单元（如绿地、小班等），进行综合网格区划，并对管理对象、业务、事件进行分类与编码，形成园林绿化网格化体系。

4.2.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平台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平台由市级、区县级和乡镇（街道）级平台组成。

市级平台负责市级的信息采集与处理，区县级平台负责区县级的信息采集与处理，乡镇（街道）级平台负责乡镇（街道）级的信息采集与处理，通过数据接口实现各级平台之间的数据传递和共享。

5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及说明

5.1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

园林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由应用实现层、系统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和基础设施层四个层次和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与综合管理体系两个体系构成，符合DB11/Z 610 的规定，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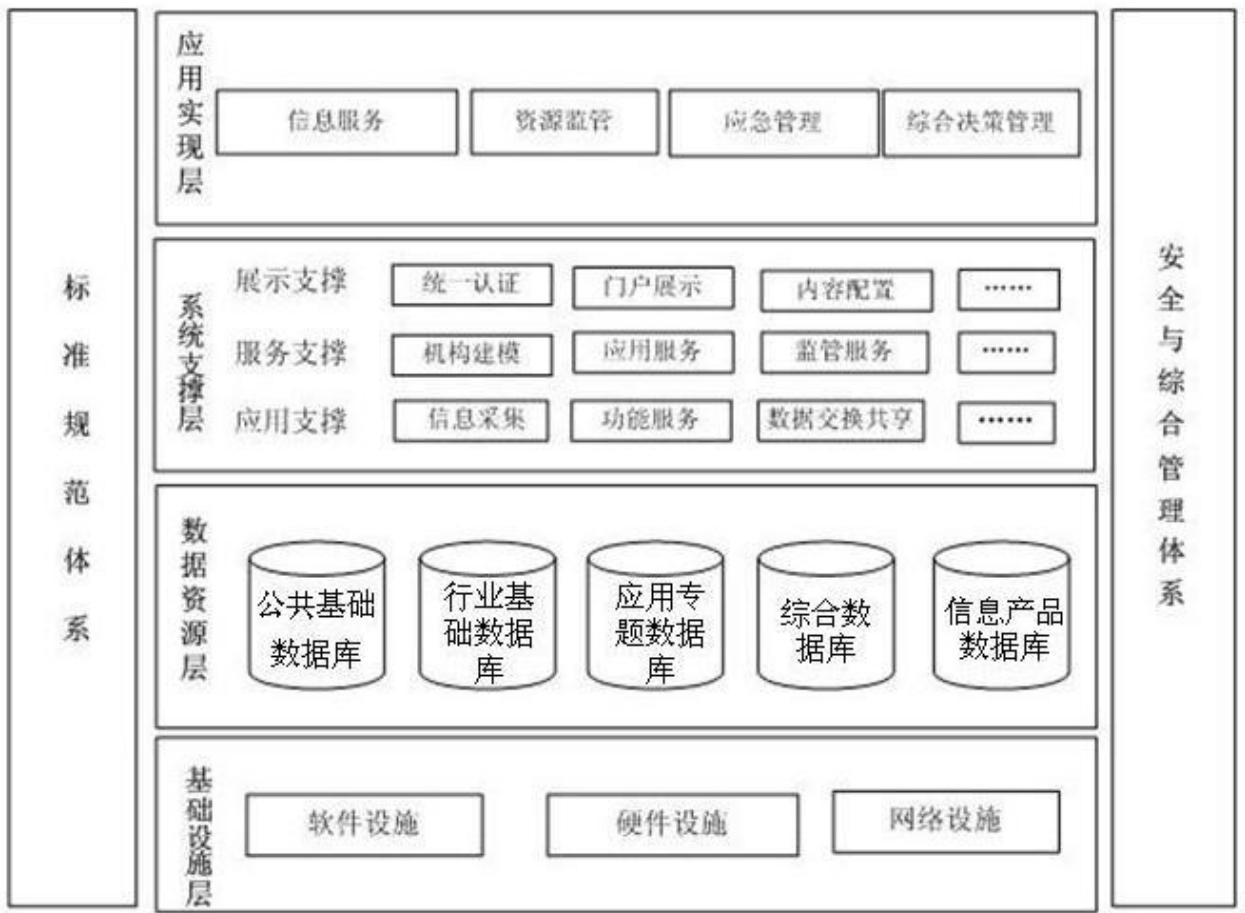


图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图

5.2 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总体框架说明

5.2.1 应用实现层

- 5.2.1.1 信息服务包括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服务。
- 5.2.1.2 资源监管包括城市绿地、森林资源、荒漠化土地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等的监测与管理。
- 5.2.1.3 应急管理包括森林防火、有害生物、疫源疫病和沙尘暴等灾害监控与应急管理。
- 5.2.1.4 综合决策管理包括综合分析、规划、决策和协同管理等。

5.2.2 系统支撑层

系统支撑层为应用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换、业务访问、业务集成、流程控制、安全控制和系统管理等各种基础性和公用性的支撑服务，符合DB11/T 553.5的规定。

5.2.3 数据资源层

5.2.3.1 公共基础数据库包括地理、自然、社会、经济等公共基础型数据和元数据、字典、代码、系统设置等系统支撑数据。

5.2.3.2 行业基础数据库包括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林业区划数据库、网格区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等。

5.2.3.3 应用专题数据库是与业务主题相关的网格化管理数据。

5.2.3.4 综合数据库是在各类业务数据基础上进行整合生成的数据。

5.2.3.5 信息产品数据库是根据用户需要定制产生的数据。

5.2.4 基础设施层

5.2.4.1 网络设施保证园林绿化各部门互联互通，符合 GA/T 387 的规定。

5.2.4.2 硬件设施包括服务器、终端、采集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施等，符合 DB11/Z 610 的规定。

5.2.4.3 软件设施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等，符合 GA/T 387 和 DB11/Z 610 的规定。

5.2.5 安全与综合管理体系

5.2.5.1 安全应用管理要求在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管理上，强化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符合 GA/T 391 的规定。

5.2.5.2 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人员的安全教育、保障，对机房、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应用系统的综合监控、事件管理，实现事件的预警、报警和管理，符合 DB11/Z 610 的规定。

5.2.6 标准规范体系

根据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的需要，除遵循本标准外，还应遵循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6 数据采集

6.1 数据采集流程

数据采集流程为“源头采集，归口审核，逐级上报”，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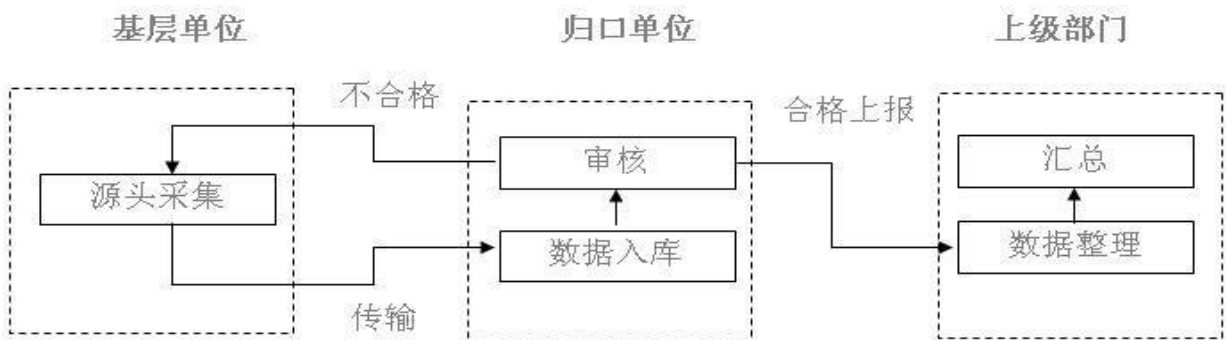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采集流程图

源头采集指由基层单位负责网格内对象、事件、业务等数据的采集，通过数据传输入库。

归口审核指由基层单位的归口单位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不合格的返回重新采集，合格数据上报。

逐级上报指将归口单位审核合格的数据进行整理，并汇总。

6.2 数据要求

6.2.1 更新周期

各业务部门可以根据要求具体规定更新周期，但不超过1年。

6.2.2 平面坐标系

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6.2.3 位置准确度

6.2.3.1 城区

与 1:500 比例尺地形图相应对象位置的准确度相匹配。

6.2.3.2 郊区

与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相应对象位置的准确度相匹配。

7 数据共享与外部接口要求

7.1 数据共享要求

数据的共享要求在不更改各自业务逻辑的前提下实现，符合DB11/T 553.5的规定。

7.2 外部接口要求

系统提供 Web Service 接口，需同时满足提供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的需求，符合 DB11/Z 610—2008 中 9.4.2 的规定。

8 系统安全要求

8.1 用户管理

系统包含统一用户、授权策略管理，单点登陆、权限管理，符合 DB11/Z 610—2008 中 7.1 的规定。

8.2 认证与加密

系统应支持目前通用的认证和授权技术、加密技术、加密管理和审计机制。

9 运行要求

9.1 运行环境

系统运行环境中所涉及的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备份设备以及国家认定的安全产品等系统软硬件，符合 DB11/Z 610—2008 中 11.8 的要求。

9.2 数据更新

9.2.1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

DB11/T 795.1—2011

以北京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版本为准。

9.2.2 森林资源清查数据

以北京市森林资源二类清查数据版本为准。

9.2.3 城市绿地普查数据

以北京市园林绿化部门提供的最新城市绿地调查数据版本为准。

9.3 数据备份

9.3.1 业务数据

数据备份周期以 30 天为限。

9.3.2 基础数据

数据备份周期以 12 个月为限。

9.3.3 特殊业务和重要数据

数据备份周期以 1 周为限。
